

类别：C类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张鹏

未城管建函〔2024〕3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2号提案的复函

谢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筑垃圾集中管理清运和有效利用的建议》（第4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24]22号）中规定：加强资源化利用设施原料供应。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将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作为原材料，定向运输至本片区范围内的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理，也可运输至有需求的公路建设等项目进行综合利用；装修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当就近审批至装修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分拣分类和二次利用；清表施工产生的清表垃圾，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分类运输和消纳处理，杜绝混合运输和乱拉乱倒。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转运输行为。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消纳处理。工程渣土和干化达标的工程泥浆应当依托经审批实施的建设工程回填、低洼填平、绿化种植、土地平整、图斑整治等项目进行消纳和利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必须进行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的场所应当按照回填利用场所、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分类设置和管理。

感谢您对未央区环境治理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20日

(联系人：芦英杰 电话：86241860)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